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PHIHO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

一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，皆由獨立董事擔任。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：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。
三、最近年度(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)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（A），委員職稱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B/A)(%)	備註
召集人	洪裕原	2	0	100%	109.6.10 董事會續聘之提名委員。
委員	林奎宏	2	0	100%	
委員	張先達	3	0	100%	

註：提名委員會職權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）

一、制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所需之專業知識、技術、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 準，並據以覓尋、審核及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。

二、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，進行董事會、各委員會及各董事之績效評 估，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。

三、訂定或檢討董事進修計畫。

四、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。

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 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 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委員會成 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，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，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。